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26000 中国江苏省南通工农路111号华辰大厦2-2302 南通市永通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7月 3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g12018012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7877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3月 1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国家分类及IPC D03D 15/00(2006.01) i; A41D 27/02(2006.01) i; D06M 13/432(2006.01) i			
申请人 南通海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等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6月 22日	受权官员 王涵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6208548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有效，符合PCT第8条的规定。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3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的文献:

[2] D1: CN 105133314A (参见说明书第4-7段)

[3] 1. 新颖性

[4] D1被认为是与权利要求1和2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5] D1公开了一种纯棉漂白光亮粘合衬, 该产品经纬向水洗尺寸变化率为 $-0.8\% \sim +0.5\%$, 离和水解甲醛 $\leq 35\text{mg/kg}$, 粘合衬剥离强力 $\geq 20\text{N}$, 上述性能参数或者与权利要求1相同, 或者与权利要求1存在重叠数值范围。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 粘合衬在纬向具有弹性, 组合试样水洗后外观变化 ≥ 4 级。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6] D1还公开了所述粘合衬的生产方法, 包括翻缝、烧毛、漂白、复漂、后处理、上蓝增白防缩同浴整理(相当于染色和防缩处理)、光亮粉点涂层、机械预缩步骤, 并且公开了防缩整理补充液(相当于防缩整理液)的成分, 防缩整理的具体工艺步骤及工艺参数, 以及粉点涂层使用的装置和工艺参数, 其中上蓝增白防缩同浴整理和粉点涂层使用的装置以及工艺步骤与权利要求2相同。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 在烧毛和染色之间还有酶氧一浴煮漂步骤, 在机械预缩后有检验包装步骤, 防缩整理补充液的成分、防缩整理和粉点涂层的工艺参数与权利要求2有所区别。因此权利要求2及其从属权利要求3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7] 2. 创造性

[8]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如上所述。根据使用需要使织物在纬向具有弹性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组合试样水洗后外观变化 ≥ 4 级也在常规的织物性能参数范围内, 根据需要使织物达到相应的水洗后外观变化级别也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在D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9] 权利要求2与D1的区别如上所述。D1与本申请同属于衬里的后处理, 采用的工艺路线、设备和处理液与权利要求2基本一致, 只是对具体工艺参数和处理液成分进行微调, 这种调整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织物原料、尺寸等特征进行的常规调整, 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而为了去除棉织物上的残留浆料和杂质, 在烧毛与漂白之间增加酶氧一浴煮漂工序, 以及对经过处理的织物检验包装也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在D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2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权利要求2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从属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规设计, 因此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1] 2. 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3可由工业实施, 符合PCT33(4)规定的实用性。